



河南南街村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J 0006S-2021

非发酵豆制品

2021-09-09 发布

2021-09-09 实施

河南南街村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南街村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河南省南街村(集团)有限公司、河南南街村清真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任民、李丹阳、张世瑛、项旭峰、佟静。

非发酵豆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非发酵豆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精选的大豆(黄豆)、黑豆、青豆的一种或者几种为原料,经过浸泡、清洗、磨浆(加入生活饮用水)、滤浆、煮浆[加入或者不加入复配豆制品消泡剂(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、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、二氧化硅)]、点浆(加入食品级硫酸钙或食品级氯化镁)或不点浆、压制成型或起皮、包装、速冻或者不速冻、装箱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非发酵豆制品。

根据原料和工艺不同可分为:速冻鲜腐竹(黄豆腐竹、黑豆腐竹、青豆腐竹)、鲜腐皮(黄豆腐皮、黑豆腐皮、青豆腐皮)、鲜腐丝(黄豆腐丝、黑豆腐丝、青豆腐丝)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豆(黄豆)、黑豆、青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复配豆制品消泡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4 硫酸钙应符合 GB 1886.6 的规定。
- 2.1.5 氯化镁应符合 GB 2558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一袋,放入一洁净白瓷盘中,在自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 嗅其气味,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然后熟制后,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//	65. 0	GB 5009.3	
蛋白质, g/100g	//	14	GB 5009.5	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M	0. 5	GB 5009.11	
*铅(以Pb计),mg/kg		0. 4	GB 5009. 12	

黄曲霉毒素B1, μg/kg	€	5. 0	GB 5009. 22		
注: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<i>a</i>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				14 74 7 71	
项目	n	c	m	M	检验方法	
沙门氏菌,/25g	5	0	0	-	GB 4789.4	
金黄色葡萄球菌,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第二法	
注,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R 4789 1执行。	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蛋白质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精选的大豆(黄豆)、黑豆、青豆的一种或者几种为原料,经过浸泡、清洗、磨浆(加入生活饮用水)、滤浆、煮浆[加入或者不加入复配豆制品消泡剂(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、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、二氧化硅)]、点浆(加入食品级硫酸钙或食品级氯化镁)或不点浆、压制成型或起皮、包装、速冻或者不速冻、装箱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非发酵豆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 27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南街村清真食品有限公司

